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额度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置换银行贷款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由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一致。

本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回避了本子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灵活确定融资期限，持续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对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作为借款方，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化能源”）作为委托方，向受托方光大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发起 1,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华油科思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国化科思分别提供 300 万元和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议案内容请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也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